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的通知，经中国电子研究，决定将公司确定为 2017 年度中长期激励试点单位，要求公司深入研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尽快制订可行方案，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组织实施。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国长城体系下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筹划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激励计划的初步方向

1、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的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3、具体激励对象人数、激励规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事项待公司充分研究讨论分析后在后续的可行方案中予以明确。

4、激励计划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刺激作用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预计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激励对象人数、激励规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等均未确定，公司尚需就拟激励对象的人数规模、拟激励对象参与意愿、激励规模、资金筹集等事项与相关方充分讨论沟通。鉴于此，本次筹划的股权激励事项最终是否能顺利形成激励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并及时披露工作进展情况。

2、鉴于激励计划尚处于筹划状态，具体的方案和细节仍需进一步研讨论证，且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完全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